本案中财产是否应为夫妻共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9C_AC_ E6 A1 88 E4 B8 AD E8 c36 51852.htm 案情: 倪某和孙某系 同学,2000年建立恋爱关系,2001年10月,二人共同到上海购 买LG微波炉1台,牛皮面沙发茶几1套,TCL34寸彩电1台 , LG冰箱1台, 小鸭166洗衣机1台, 威士邦音响万利达DVD1 套,总价值18280元。2001年12月,双方登记结婚,后因双方 性格不合,倪某于2003年8月提起诉讼,要求与孙某离婚。在 审理过程中,倪某主张上述财产是其个人出资购买的,出具 了购物的所有发票,孙某亦主张系其个人财产,并出具其娘 家所陪送的嫁妆清单。 双方对共同到上海购置财产及该财产 是以孙某娘家所陪送嫁妆名义运送到倪某家中这一事实不持 异议。评析:对该财产如何处理,存在三种观点。第一种观 点认为,该财产系双方共同前往购买的,购物发票倪某持有 ,虽然购物发票上未有写明购物人的姓名,但按照一般的习 惯应将持有人视为购物人, 故应认定该财产为倪某的个人财 产,依法应判决归倪某个人所有。第二种观点认为,该财产 虽然系二人共同前往购买的,但是,是以孙某嫁妆的名义运 送到倪某家中的,不论购买时由谁付的款、付款多少,即使 全是倪某付的,也应当视为赠与,故应认定为孙某的个人财 产,依法应判决归孙某个人所有。第三种观点认为,倪某、 孙某对共同前往购买这一事实无异议,二人又均没有证据证 明自已出资情况,应认定为二人的共同财产,依法进行分割 。 笔者认同第三种观点。主要理由如下: 首先 , 倪某主张该 财产为其个人财产的证据不足。倪某是购物发票的持有人,

但持有购物票据的人,不一定就是该物的所有权人,本案中 的财产系倪某和孙某共同前往购买,倪某持有购物发票是正 常的,但此不足以证明是倪某个人出资购买,单凭购物发票 就认定该财产为倪某个人所有,显然证据不够充分。其次, 孙某的主张证据亦不充分。孙某既不持有购物发票,又无证 据证明其在购物中的出资情况,其所出具的嫁妆清单中虽然 包括上述财产,但不足以推翻二人共同前往购买这一事实, 更无证据证明系倪某自愿赠与。对于离婚案件中的赠与行为 的认定,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地比较明确,本案显 然不符合赠与的条件,故亦不能认定该财产为孙某个人财产 。 最后,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,共同财产是指二人 以上共同所有或按份共有的财产。该案中的此笔财产系二人 共同前往购买,无证据证明二人如何出资,又不能认定为归 任何一方个人所有,所以,只能推定为二人共同所有。这样 的推定既符合法律规定,又符合司法理性,从法律事实的角 度讲,更有利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